107年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 | 1. 考量性騷擾案件之調查權責機關，應對加害人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其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最直接，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為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依被害人提起性騷擾申訴之時點，視加害人有無確定之未來任職機關可對其監督管控而予區分調查權責機關如下： 2. 加害人業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則調查之權責機關為加害人實務訓練機關(例如：高普考、地方特考之基礎訓練期間)。 3. 加害人經分配至集中訓練之訓練機關(構)學校進行訓練，則調查之權責機關為加害人所在之訓練機關(構)學校(例如：一般警察特考之教育訓練期間)。 4. 檢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一份。 | 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4日衛部護字1070105073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2月12日公訓字第1072160054號函 | 臺中市政府107年2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070038362號函 |  |
| 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因配偶公費出國進修或研究，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係應公務人員之配偶因公務之需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基於照顧公務人員及人道立場考量所定，以該款規定既已明確規範「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及「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為申請留職停薪之要件。因此，公務人員之配偶如非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服務，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提出申請，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尚無法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從寬同意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銓敘部民國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2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31387號函 |  |
| 有關各機關人員前一年度具身心障礙、懷孕、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補助總額調整」勾選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者，應於當年度重行檢視。 | 茲以休假補助費之發給係以「年度」為單位，惟現行檢核系統之「補助總額調整」僅能載入前次異動情形，尚無將補助總額逐年回復原預設值之功能。考量補助總額之調整涉及個別公務人員當年度是否仍具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身心障礙、懷孕、重大傷病須經服務機關認定或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特殊情形須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具體事由，請人事單位於年度開始時重行檢視，如當年度已未具上開事由者，請即於「補助總額調整」之「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欄位取消勾選。又具上開事由人員如有職務異動時，亦請其原服務機關通知新職機關再行檢視確認。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2月14日總處培字第1070032828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2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39286號函 |  |
| 有關新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婚假日數由8日改為14日之適用疑義。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5條業明定聘僱人員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又請假規則之婚假、娩假與喪假等假別，及公教人員相關婚、喪、生育補助等均係以「事實發生」為判斷基準，為期有一致性及明確性之做法，其婚假日數認定係以「結婚登記日」為判斷基準。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2月14日總處培字第1070032790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2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38416號函 |  |
| 有關出國前、後持國民旅遊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申請休假補助費。 | 查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應具備「國內休假」之事實、持「國旅卡」、在「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等三要件。如公務人員請休假出國，其出國前、後持國旅卡至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如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即得按刷卡消費金額核實發給休假補助費，惟其涉及事實認定，仍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卓處。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7003267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2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42904號函 |  |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 本府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茲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另使各機關明確並遵循處理原則，爰予修正部分內容。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2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36261號函 |  |  |
| 行政院核定調增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一案。 | 行政院核定調增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  一、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於107年1月30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為配合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待遇表別，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二、又基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用、約僱人員權益整體衡平致性之一致考量，上開人員酬金之薪點折合率，核定為每點新臺幣124.7元支給。 | 行政院民國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2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029212號函 |  |
| 核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本市和平區公所(含所屬)、和平區民代表會服務於山僻偏遠地區第一級之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新臺幣134.7元，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一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山僻地區約僱人員酬金支給標準表(偏遠地區第一級)** | | | | | | | | | 職稱 | 職等 | 酬金薪點 | 行政院核定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數額(元) | 本市偏遠地區第一級原經本府專案核定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數額(元) | 調整後本市偏遠地區第一級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增加數額(元) | 調整後本市偏遠地區第一級約僱人員每點酬金薪點折合率數額(元) | 調整後本市偏遠地區第一級約僱人員酬金實支數額(元) | | 約僱人員 | 5等 | 280 | 124.7 | 131.1 | 3.6 | 134.7 | 37,716 | | 4等 | 250 | 124.7 | 131.1 | 3.6 | 134.7 | 33,675 | | 3等 | 220 | 124.7 | 131.1 | 3.6 | 134.7 | 29,634 | | 2等 | 190 | 124.7 | 131.1 | 3.6 | 134.7 | 25,593 | | 1等 | 160 | 124.7 | 131.1 | 3.6 | 134.7 | 21,552 | | 1.本表適用服務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訂本市和平區(偏遠地區第一級)之約僱人員。 2.本表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 | | | | | | | | 行政院民國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2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0292123號函 |  |